

抚顺市财政局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抚顺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抚财金〔2026〕189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普惠金融示范区奖补资金
分领域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普惠金融和支持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及《关于修订辽宁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及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金〔2024〕119号）文件要求，现将各领域普惠金融示范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明确申报流程

各金融机构要将本次发布的各领域普惠金融实施方案作为普惠金融建设的工作重点，主动作为，下沉服务，积极联系各行业主管部门按分领域实施方案要求发放贷款、担保业务，开展政策宣传、资格审核、资金申请等工作。

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可向经办银行及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办银行在向经营主体收息时垫付贴息资金，按季度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贴息资金申请。

二、把好审批关口，严禁重复申领

各金融机构要落实审贷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发放贷款并做好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用途合规，严禁用于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避免同一经营主体重复申领奖补资金。各金融机构要落实好政策执行的主体责任，对本机构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附件：1. 《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贴费实施方案》

2. 《抚顺市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3. 《抚顺市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抚顺市财政局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抚顺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9月23日



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3 日印发

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贴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安排部署，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引导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根据普惠金融发展有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贴息贴费范围和标准

资金总额度 380 万元，其中：300 万元贴息资金、80 万元担保费。

1. 贴息贴费对象：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

2. 贷款范围：经营主体在我市从事蔬菜（含食用菌、山野菜）、中药材、畜禽养殖等方面的生产经营活动，从政策性和开发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地方法人银行等获得的贷款。贷款时间应在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贴息贴费标准：按照不超过年化利率 2% 的标准给予贴息，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担保费按单笔贷款额度 0.5%（人参产业、梅花鹿产业）—0.6% 全额贴费。

二、申请条件

1. 经营项目用地等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经营主体能够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信用良好。

2. 申请贴息的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3. 贷款用途不区分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生产经营性贷款等类型，但贷款资金需用于原料采买、货物流通、设备购置、设施建设等。

4. 本年度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该贷款贴息政策。

三、实施流程

实行贴息贴费政策“即贷即享”、“先贷先享”、用完即止，由经办银行按期垫付贴息。

1. 经营主体向经办担保机构申请担保增信，提交《2026 年度“特色农担贷”申请表》（附件 1）。担保费由专项资金承担。

2. 经办银行、经办担保机构审核后，经办银行放款并按期垫付贴息。

3. 经办担保机构于 2027 年 1 月 20 日前将《2026 年度“特色农担贷”担保费申请表》（附件 2）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复核后将担保费一次性拨付。若经营主体用款未满一年，按担保公司相关流程进行退费。

4. 经办银行于每个季度首月 10 日前将上一个季度《“特色农担贷”贴息汇总表》（附件 3）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复核后将贴息资金拨付相关经办银行。

四、有关要求

1. 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与银行进一步深化金融支农合作，发挥各自体系优势、专业优势，广泛开展

宣传解读和服务指导活动，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受益面，确保贴息贴费政策应享尽享。

2. 强化监督管理。经办担保机构、经办银行要对经营主体的信用资质、贷款用途、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严格把关。经办银行按季度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贷款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贷款人身份证明（企业需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贷款合同，贷款发放凭证，证明贷款资金用于原料采购、设备购置、设施建设等的合同、发票、收据等佐证材料。

3.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每审核通过一笔“特色农担贷”，抚顺服务中心要将《2026 年度“特色农担贷”申请表》扫描件报送抚顺市农业农村局；经办银行每季度报送经营主体贷款用途等佐证材料。

联系人：孙旭龙 联系电话：57500379

邮箱：fsnyzhk@163.com

附件 1：《2026 年度“特色农担贷”申请表》

附件 2：《2026 年度“特色农担贷”担保费申请表》

附件 3：《“特色农担贷”贴息汇总表》

附件 1

2026 年度“特色农担贷”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个人申请	申请人姓名		意向银行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企业申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意向银行		联系电话	
申请贷款期限（年）		申请贷款额度（万元）		所在县区		

贷款用途	
申请人/企业承诺	本人（本企业）自愿申请农业特色产业担保贷款，保证贷款资金用于原料采买、设备购置、设施建设等生产经营活动，本笔贷款同一年度不同时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违反承诺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本企业）自愿退还贴息资金，如造成损失，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 （手印）或申请企业：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合格。 省农担公司（盖章） 经办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 2 份，省农担公司、经办银行各一份。

附件2

2026年度“特色农担贷”担保费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主体信息			贷款信息					担保费信息	备注
		申请人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到期日期	贷款银行	担保费率（%）	申请担保费金额（元）	
1											
2											
3											
4											
合计											

附件3

2026年度“特色农担贷”贴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主体信息			贷款信息					贴息信息	备注
		申请人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到期日期	贷款利率（%）	贴息利率（%）	申请贴息金额（元）	
1											
2											
3											
4											
合计											

抚顺市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小微企业贷款 贴息实施方案

根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关于修订辽宁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及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金〔2024〕119号）及《关于抚顺市2025年普惠金融示范区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聚焦工业领域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上云用数等融资需求，通过贷款贴息降低企业数转融资成本，破解工业小微企业数转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普惠金融示范区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支持范围

（一）支持对象

抚顺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小微企业。符合《关于修订辽宁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及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金〔2024〕119号）中规定的小微企业贷款，其中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是根据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企业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纳税记录良好。诚信守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支持范围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全新签订贷款合同，贷款资金用于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项目。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中要明确提及数字化转型相关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装备购置、数据采集设备部署、工控安全改造、工业软件采购、上云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数字化车间建设及智能工厂建设等数转相关内容。

不予支持情形：

1. 逾期利息、加息、罚息及违约金等
2. 展期贷款、逾期贷款、票据贴现、非数转用途经营性贷款等。
3. 企业及关联方存在违规虚报材料、套取资金行为的，取消申报资格。
4. 已享受其他各类、各级财政贴息政策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该贷款贴息政策。

（三）贴息标准

1. **贴息比例：**不超过一年贷款期市场报价利率（LPR）80%比例的贴息。
2. **贴息期限：**贷款时间应在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原则上按季度予以补贴，按贷款实际发生利息的天数计算。
3. **贴息上限：**单户企业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贴息金额=符合要求的贷款本金×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80%×（实际付息天

数/360)。本金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累加。

4. 资金统筹：总规模 300 万元，按企业申报审核顺序按季度拨付，额度用完即止。

三、实施流程

(一) 由经营主体向经办银行进行申请。

(二) 对于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由经办银行市级支行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将《xx 银行关于申请清算抚顺市小微企业数转贷款贴息资金的请示》《抚顺市小微企业数转贷款贴息申请报告》《抚顺市小微企业数转贷款贴息审核表》提交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经办银行市级支行对贷款贴息的项目进行相关材料审核。其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重点审核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方向，经办银行市级支行重点审核企业贷款合规性、贴息条件、贴息金额等。

(四) 市财政局将资金总额度一次性拨付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至经办银行市级支行。

四、相关要求

(一) 各经办银行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强化贷后管理。各经办银行市级支行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加强与市经营主体的沟通，做好贴息政策解读，对于经审核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要及时向经营主体进行反馈和解释，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追回财政贴息资金。

(二) 各经办银行市级支行要指派专人负责贷款汇总和贴息申报工作，确保贴息政策尽快惠及经营主体。

(三) 严格责任追究。各经办银行、市级支行，相关经营主体要自觉接受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贷款资金不按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的，要及时追回相关财政贴息，并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和经办银行进行处罚。

五、附则

1. 本方案由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2.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 300 万元贴息资金使用完毕自动终止。

3. 如遇国家、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普惠金融示范区建设相关政策调整，本方案按上级政策同步修订执行。

附件：1. xx 银行关于申请清算抚顺市小微企业数转贷款贴息资金的请示

2. 抚顺市小微企业数转贷款贴息申请报告

3. 抚顺市小微企业数转贷款贴息审核表

附件 1

XX 银行关于申请清算抚顺市小微企业 数转贷款贴息资金的请示

(银行按季度填写,参考模板)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关于修订辽宁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及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金〔2024〕119号)及相关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我行本次申请清算 2026 年 月 日 至 2026 年 月 日 抚顺市小微企业数转贷款贴息资金 万元,有关情况如下:

2026 年以来,我行加强对接、优化服务,已经累计与 个经营主体签订了 个数字化转型相关项目贷款,贷款合同总金额 万元。经审核,已发放用于符合条件贷款 笔、放款总额 万元。贷款利率区间从 % 到 %, 平均利率 %。

根据贴息标准,经测算,我行本次申请贴息资金 万元,对应符合条件的贷款共 笔、贷款总金额 万元。同时,一并报送相关凭证材料。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次申请的 个在我行贷款的项目均未获得国家/省/市/县(区)贷款贴息支持;或以上项目中,XX 项目已获得国家/省/市/县(区)X(政策名称)贷款

贴息资金支持，贴息比例 X%；； 其余项目未获得贴息支持。

贴息资金请拨付至我行以下收款账户：

账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特此申请。

附件： 1.抚顺市小微企业数转贷款贴息申请报告

2.抚顺市小微企业数转贷款贴息审核表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银行（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抚顺市小微企业数转贷款贴息申请报告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经办银行（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一、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 国有 ☐ 民营 ☐ 三资 ☐ 其他 (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	职工人数(人)		
		研发人员(人)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率(%)		
企业信用等级		纳税信用等级		
企业性质	是否上市: ☐ 是 ☐ 否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是 ☐ 否 (认定时间: 年) 是否专精特新企业: ☐ 是 ☐ 否 (☐ 国家级 ☐ 省级 认定时间: 年)			
行业分类	☐ 装备 ☐ 石化 ☐ 冶金 ☐ 建材 ☐ 轻工 ☐ 纺织 ☐ 医药 ☐ 电子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其他			
经济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研发投入占主 营收入比(%)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至今				
企业简介	(主导产品、市场应用、技术创新、行业地位、生产经营等方面情况, 提供数据支撑, 500 字以内)			

数转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职务		手机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数转相关投资 (万元)		
项目(预计) 开工时间			项目(预计)竣工投产 时间		
贷款总额(万 元)			已到账贷款额度(万 元)		
贷款银行(多家 银行分列,银团填 写牵头银行)			对应贷款额度(万元)		
项目简介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及进展情况,总投资及已完成投资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优势,项目建成后的社会效益等,提供数据支撑,500字以内)				
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章)				

注:仅首次申请时需填写上述申报单位基本信息、项目基本信息表。后续按季度贴息,仅需提供新发生的数转项目已完成投资的汇总表及明细表(表样见附件1.1和1.2),证明数转投资完成情况的合同、发票、凭证等有关材料复印件。

相关附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2.截至申报时数转项目已完成投资的汇总表及明细表（表样见附件 1.1 和 1.2）。
- 3.证明数转投资完成情况的合同、发票、凭证等有关材料复印件。
- 4.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承诺书（附件 1.3）。
- 5.项目金融机构贷款合同以及项目贷款贴息借款明细表（附件 1.4）。

附件 1.1

数转相关投资（已完成投资）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合同金额	发票金额	付款金额	备注
<u>1.设备类</u>				
<u>2.软件类</u>				
<u>3.xx 类</u>				
<u>4.</u>				
<u>5.</u>				
合 计				

附件 1.2

数转相关投资（已完成投资）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付款 时间	项目或设 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单位	用途	合同号	合同价款	发票金额	发票号	付款金额	记账凭 证号	备 注
合 计															
设备类小计															
1															
2															
软件类小计															
1															
2															
xx 类小计															
1															
2															
xx 类小计															
1															

2															
其他类小计															
1															
2															

附件 1.3

承诺书

本单位项目申报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符合申报要求。本单位承诺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不存在瞒报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并承担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等带来的一切后果。项目申报后，本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干预后续进行的项目评审等工作。本项目未获得过国家/省/市/县（区）贷款贴息支持。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项目贷款贴息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开工 时间	项目 完工 时间	项目 总投 资	数转 相关 投资	贷款 资金 总额	借款银行或 其他符合条 件金融机构 名称	借款合同 编号	借据编 号	借款金额 (以借款借 据为准)	借款起息 日(以借款 借据为准) (格式 20XX-XX-X X)	借款止息 日(以借 款借据为 准) (格式 20XX-XX- XX)	贷款利 率	实际发 生利息 (贴息 期内)	申请财政 贴息金额
1						XX 银行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 银行		XXX	XXX	XXX	XXX	XXX		
						合计								

填表人：

单位盖章：

注：申请财政贴息金额=借款金额×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80%×（实际付息天数/360）

抚顺市小微企业数转贷款贴息审核表

填报单位：

序号	经办银行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贷款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中用于数转相关金额(万元)	贴息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期限(月)	财政贴息计息天数(天)	是否存在提前还款情况	提前还款日期	提前还款金额(万元)
1								2026. xx. xx	xxxx. xx. xx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备注：

抚顺市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抚顺市普惠金融示范区建设，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激发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积极性，规范普惠金融示范区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关于普惠金融发展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支持范围

本次贴息支持对象为科技型小微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一）属于下列企业类型之一的：

1. 我市推荐且在有效期的高新技术企业；
2. 我市推荐且在有效期的 2026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
3. 雏鹰瞪羚企业；

（二）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推荐创新积分分值 60 分以上的企业

二、贴息标准

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贷款本金 2% 给予财政贴息。支持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单户贷款贴息本金上限为 500 万元，企业本次申请贴息的银行贷款年化实际执行利率不高于 3.0%（含 3.0%），贷款时间为政策发布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用于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额度为 300 万元，额度使用完毕贴息政策即终止。

三、审核流程

各银行将贷款相关资料（贷款合同扫描件、经营主体相关证明材料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报送市人民银行、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审查，符合要求的企业确定列为享受贷款贴息的企业。

每季度末，由贷款银行市级支行将符合条件的贷款贴息汇总，经市人民银行审核后，由贷款银行市级支行向市科技局提出贴息申请，由科技局支付给贷款银行。

四、相关要求

（一）经营主体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贷款资金，严禁将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财政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各经办银行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强化贷后管理，经办银行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加强与市场主体的沟通，做好贴息政策解读，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申请贴息政策支持，对于经审核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要及时向市场主体进行反馈和解释，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追回财政贴息资金和优惠信贷资金。各经办银行要指派专人负责贷款汇总和贴息申报工作，确保贴息政策尽快惠及市场主体。

（三）严格责任追究。相关部门要加强全过程跟踪管理，发现贷款资金不按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的，要及时追回相关信贷资金和财政贴息，并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和经办银

行进行处罚，各经办银行，相关经营主体要自觉接受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要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本方案自实施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本方案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贷款贴息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并对材料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单位非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本单位绝不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贴息及信贷资金，不违规套利。若存在隐瞒事实、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形，自愿退还全部财政贴息资金，取消政策扶持资格，并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信息（银行填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具体联系人		手机	
企业资质	☐ 高企 ☐ 科小 ☐ 瞪羚 ☐ 雏鹰		
企业类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职工人数			
2025年度收入			
贷款本金			
贷款利率			
贷款银行			
贷款时间			
银行公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